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284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昱宏

被告 麥博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,75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高恆紡織企業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汽車損失保險，該承保車輛於民國110年6月3日由訴外人李明村駕駛並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時，與被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致原告承保車輛受有損害，經送廠修繕，其修理費用計38,756元，原告依約給付保險金，並依法取得代位權得向被告追償。而被告自知理虧，遂與原告達成和解，兩造約定由被告分期給付原告38,756元，惟被告未依約履行。為此，爰依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,756元，及自112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單、新北市政府警察

01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112年4月12日和解書為證
02 （本院卷第17至21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03 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
04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
05 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
06 真正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07 (二)按稱和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互相讓步，以終止爭執或防止
08 爭執發生之契約。又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，及
09 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，民法第736條、
10 第73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兩造間和解書之約定：「緣甲方
11 （麥博宇）於110年6月3日11時42分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12 號前駕駛牌照號碼ATP-8231號自小客車，與乙方所承保被保
13 險人高恆紡織企業有限公司所有，由李明村所駕駛之牌照號
14 碼AZE-5568號自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，造成該車損壞，全案
15 已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莊派出所處理在案。關於
16 AZE-5568號車損壞部分，乙方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維
17 修費用共計新台幣38,756元整。和解內容：一、本案由甲方
18 付乙方新台幣（下同）38,756元，達成和解。給付方式：分
19 期清償。自2023/02/15前繳款3,556元及自2023/03/15起至2
20 024/01/15止每月繳款3,200元共38,756元整。具名麥博宇匯
21 款至乙方指定帳戶（合作金庫銀行復興分行，帳號0000-000
22 -000-000；戶名：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。二、甲方
23 遵期給付本案和解金38,756元後，乙方於收到全部款項後不
24 再對甲方追訴，雙方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。三、若甲方未
25 履行上開條件，甲方願賠付乙方原賠付金額計38,756元整及
26 依法得請求之利息等各項費用，甲方並放棄抗辯權利。四、
27 以上所列各項和解條件經甲乙雙方同意遵守，特立和解書為
28 憑。」，惟被告未為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依和解契約之法律關
29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8,756元，及自112年2月16日起至清
30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
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
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
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書記官 李采錡